2022年度

中共剑阁县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10月16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_Toc12648)

[一、 部门职责 4](#_Toc24256)

[二、机构设置 11](#_Toc18493)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2](#_Toc10217)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_Toc8812)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2](#_Toc23676)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_Toc382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_Toc3207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_Toc2712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_Toc25081)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_Toc2055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_Toc4356)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_Toc16308)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8](#_Toc2594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0](#_Toc4785)

[第四部分 附件 22](#_Toc21879)

[第五部分 附表 30](#_Toc3168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0](#_Toc4164)

[二、收入决算表 30](#_Toc781)

[三、支出决算表 30](#_Toc163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0](#_Toc2538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0](#_Toc2729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0](#_Toc1750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0](#_Toc1904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0](#_Toc499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0](#_Toc1018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0](#_Toc22652)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0](#_Toc219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0](#_Toc20945)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0](#_Toc18891)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部门职责

**（一）部门职责**

1.牵头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中央军委关于军民融合及国防科技工业发展方针政策、中长期规划和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指导协调和牵头组织推进全县军民融合发展中的全局性、系统性、综合性重点工作。

2.牵头拟定和组织实施全县军民融合发展规划、地方规范性文件和年度工作计划。

3.组织开展军民融合发展重大政策、重大问题、重大产业布局，研究并提出建议；研究提出推进军民融合体制改革建议。

4.负责汇总全县军民融合发展总体需求，推进军地军民需求对接，协调推进军民一体化体系和能力建设。协调推进军民融合发展、专项工程建设。协调推进军民融合新兴领域发展。

5.负责推进军工单位与民企融合发展。协调推进军民科技协同创新，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管理等相关工作。推进军民技术双向转化和科技创新资源共享。

6.负责对上级军民融合发展重大部署、会议精神、重要文件等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负责对全县军民融合发展规划实施、政策举措落地和重大项目(专项工程)建设情况开展专项督查。

7.承担县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日常工作。

8.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抓实党风廉政建设

**⑴健全制度机制，强化责任落实。**今年通过召开主任办公会议、主任办公扩大会议、警示教育会议等，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8次，推动压力逐级传导到位、责任层层落实到位。抓严抓实“一岗双责”，制定《领导班子2022年度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领导班子成员2022年度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领导班子2022年度全面从严治党风险防控责任清单》，推动管党治党向股室、岗位延伸，严格落实工作责任。

**⑵坚持思想建党，强化理论武装。**带头抓好理论学习，认真参加县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等部门组织的理论宣讲活动，积极参加蜀道大讲堂、雄关大讲坛等学习活动，主动自学，切实用党的最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定期组织全体干部开展理论学习，年初制定学习计划，坚持会前学法，提升全体干部法治意识。组织集中学习20余次，其中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2次，专题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4次，学习传达中央纪委全会精神2次，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⑶深化廉洁教育，持抓作风建设。**将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全面从严治党重点内容，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清单，班子成员及支部书记讲述党风廉政专题党课5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4次、节前廉洁教育4次，注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准确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持续推进作风纪律整顿，对去年查摆问题、整改成果、建章立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重新制定本年度工作方案，开展纪律作风应知应答知识测试2次，组织观看学习违规违纪典型案例26件，对干部谈心谈话17人次。同时进一步完善了我办保密制度、安全制度等，健全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规则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运行机制，全办上下敬廉崇洁氛围良好，党风政风持续向好。

2.紧抓重点难点项目，有序推进专项工程

**⑴高质量通过国家评审工作。**按照国务院、国防科工局安排部署，1月中旬中咨公司来剑开展项目评审工作。**一是**精心组织方案编写。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亲临指挥、现场督导，我办牵头组织县级部门抽调精干力量采取“集中编制，集中审核，集中组卷”的方式，召开专题会议10余次，一个月内高质量完成方案编写。**二是**精心对接专家团队。紧盯项目评审关键环节和内容，先后组织专业人员前往北京、成都、绵阳等地学习，落实专人对接有关专家，确保为高标准完成方案评审。**三是**精心谋划资金争取。围绕多争取资金为目标，提前做好项目替代方案，通过新申报项目2个，实现通过评审项目总投资8.968亿元，为我县争取到最大限度项目投资，并得到中物院、省委军融办、中咨公司高度评价。

**⑵高效率高标准推进工程建设。**今年以来，我办认真履行牵头抓总职能职责，初步完成项目建设既定目标。**一是**建立“县领导+指挥部+专班”制度。组建统筹协调、征地拆迁、安置点、产业园建设、后勤保障、考核督查等六个专班，实行日统计、周调度、月会商工作机制，2022年共召开调度会30余次，组织专题推进会议35次。**二是**统筹兼顾，各大板块有序推进。征地拆迁方面，已签订拆迁协议418户、占总户数97.4%，拆除房屋372户、占总户数86.7%；已完成9-14号全部地块和安置点及配套项目的土地征收方案公示、审批及征地安置补偿协议签订等工作。安置点及配套设施建设方面，已完成安置点小区1至6号楼主体建设，社会服务中心与幼儿园已完成基础，正在进行二楼建设；配套河堤、道路、桥梁等前期工作基本完成，预计2月开工；配套污水处理厂项目正在加快办理前期手续。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园项目建设正在有序推进。**三是**精心谋划，向上争取资金。积极对接省市委军融办、发改委、财政厅、中物院等部门，成功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4亿元，为工程顺利推进提供有力保障。

**⑶高要求抓实全过程监管。**我办时刻把该项目特殊性放在首位，在工程质量、资金监管、保密安全、社会效应方面下功夫。**一是**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带队长期在驻扎项目指挥部一线，组织现场办公会30余次，及时协调解决问题，为项目有序推进保驾护航。**二是**严格执行保密要求，通过保密培训、签订保密协议、会议管控等方式，实现保密措施全覆盖，消除泄密隐患。**三是**严格进行项目跟踪审计，每周汇总问题清单，一对一制定整改措施，对未完成整改的部门严肃通报，及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违规问题。**四是**建立常态化群众参与机制，推选群众代表、党员干部20余人组建村民监督小组，组织参与现场监督9次，确保项目质量让群众放心。

3.深化院（所）的交流，大力推进多渠道合作

**⑴完善院地交流协作工作机制。一是**构建“4+1”院地交流工作机制，组织召开院（所）的联席会议8次，解决项目建设、遗留问题、信访维稳等事项等30余件，联合化解国家信访17起，诉讼2起，其余各类问题50余个，促成群众拆迁31户。**二是**建立院地现场联合办公机制。由我办、中物院一、三所抽调专人联合办公，充分发挥中物院优势，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在重要项目手续办理、资金争取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特别在所涉项目保护区准入许可办理、向上争取资金等工作上成效很好。

**⑵建立院所服务事项办理机制。**建立院所服务“三张清单”，采取院所提需求、专班专人协调落实的方式，为中物院在剑发展纾困解忧。**一是**协调做好各所区疫情防控工作。落实专人对接所在乡镇、村社做好基地内外疫情防控，及时组织医疗队伍开展核酸检测、外围消杀等，保障了各所装备物资运输畅通、科研人员安全流动。**二是**做实基地基础保障工作。协调解决了三所、四所天然气供应、生活污水排放等问题，四所天然气供应实现从无到有的转变，积极助推一、三、四所用水纳入县内自来水，基本解决了所区用水难、用气难、排污难等问题；实施所区外河道清淤整治，有效化解汛期安全风险。**三是**深入研究化解部分遗留问题。通过多次会商研究，解决原装药项目、PSC-2项目、CJG项目等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为院所在剑发展减轻负担。

**⑶加快军民融合类产业协作发展。一是**依托中物院等院所资源，先后到成都、绵阳等地实地考察4次，积极招引军民融合类、军转民等企业、项目来剑调研2批次。**二是**在院所支持下，加大军民融合企业培育力度，目前正在向省市申报军民融合企业1家，力争打破我县军民融合企业为零的现状；发挥“三线文化”优势，积极推动院地共建红色文化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等项目。**三是**加大剑阁本地农特产品进院所力度，积极将剑阁优质粮油果蔬、剑门土鸡生猪等产品，纳入院所食堂供应主渠道。

4.严格周边环境安全管控，提升防间反谍实效

**⑴严格落实县领导小组工作制度。**深化细化“县周办”工作职责，组织召开年度例会，制定年度防间反谍等周边安全保密工作年度任务清单。

**⑵创建乡镇工作领导机构。**在开封、东宝、武连等乡镇、村社成立周边安全工作小组，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建立巡逻员机制，将安全保密工作落实到最小单位，同时积极争取工作经费18万元，协调组织院所、县级部门、乡镇开展安全保密培训、宣讲等活动3次。

**⑶多举措做实做细管控工作。**加强院所的密切配合，通过日常巡逻、重点排查、有奖举报等多种方式，掌握风险信息，及时组织所区、乡镇开展整治。今年以来，组织召开院地周边安全管控工作会议4次，组织公安、国安、乡镇等部门联合开展排查整治工作6次，累计排查所区周边可疑点位23家宾馆旅店621人次，排查车辆110余辆、无人机飞行记录41次。加强干部保密教育培训，严控军民融合新闻宣传，清理涉及军民融合敏感信息5条，确保了机关单位、所区基地周边环境安全有序。

5.其他重点工作

**⑴疫情防控工作。**疫情防控常抓不懈，全办疫苗接种率、全员参与核酸检测率100%；严格按要求落实专人到社区值班值守，积极组织2名干部参与普安镇疫情志愿服务，并圆满完成任务。

**⑵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制定年度帮扶工作计划，选派1名办副主任、1名股长脱产驻村开展帮扶工作，办领导班子成员到村达到每月一次；落实好易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加大困难群众帮扶力度；大力发展特色产业，成功引进并建成油茶产业园500亩，年出栏3000头生猪养殖场一处，有效巩固了村集体经济，扩大群众增收渠道；新建组道路1.2公里、完成村委会场地硬化200平方米，并积极对接乡村振兴局、县交通局，争取漫水桥项目，预计2023年实施；做好村内疫情防控，精心组织村民开展疫苗接种和核酸检测，全村前期未发生1例阳性病例。

**⑶安全生产工作。**常态化项目建设工地安全检查，建立安全隐患整治台账，定期销号，全年无一起安全事故发生。

## 二、机构设置

中共剑阁县委军民融合发展办公室属于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其中行政单位1个，下设二级预算单位1个。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40176.74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37461.7万元，增长1379.78%。主要变动原因是其他收入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40176.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6.71万元，占0.3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0万元，占0.12%；其他收入40000.02万元，占99.56%。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6682.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6.74万元，占1.9%；项目支出6555.72万元，占98.1%。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76.71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1.05万元，下降0.6%。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6.7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9%。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0.38万元，下降28.45%。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6.7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8.21万元，占77.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11万元，占10.35%；**卫生健康支出**6.86万元，占5.41%；**住房保障支出**8.53万元，占6.73。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26.71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50.1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48.0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3.1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3.6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3.2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8.5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6.7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5.9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0.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9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减少2.38万元，下降55.61%。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9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1.9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2.38万元，下降55.6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压缩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9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6批次，171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9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招商引资、向上争取资金、上级考察、业务交流学习等。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我办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8万元，比2021年减少7.93万元，下降42.34%。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我办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办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办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亚克力项目—挡土墙部门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我办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我办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1分，绩效自评综述：2022 年我办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查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转，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

《中共剑阁县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1.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一般公共服务 （类）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款） 行政运行 （项） ：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 （类）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款）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项） ：反映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款） 行政单位医疗 （项）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6.卫生健康 （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款） 行政单位医疗 （项） ：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 本医疗保险支出。

7.城乡社区 （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 （款） 征地和拆迁补偿 （项） ：反映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8.住房保障 （类） 住房改革 （款） 住房公积金 （项）：指本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其他支出 （类）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款）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项） ：反映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中共剑阁县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中共剑阁县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县委军民融合办）于2019年3月根据《剑阁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剑委〔2019〕22号）成立，为中共剑阁县委的派出机构，正科级；财务预算一级单位，单位执行的是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由财政全额拨款。我办下设综合股、军民融合发展股、军地交流合作股，同时下设县协同创新服务中心。县委军民融合办行政编制6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名，股级职数3名；县协同创新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6名，为县委军民融合办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机构职能。**我办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中央军委关于军民融合及国防科技工业发展方针政策、中长期规划和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主要职能是：

（1）指导协调和牵头组织推进全县军民融合发展中的全局性、系统性、综合性重点工作。

（2）牵头拟定和组织实施全县军民融合发展规划、地方规范性文件和年度工作计划。

（3）组织开展军民融合发展重大政策、重大问题、重大产业布局，研究并提出建议；研究提出推进军民融合体制改革建议。

（4）负责汇总全县军民融合发展总体需求，推进军地军民需求对接，协调推进军民一体化体系和能力建设。协调推进军民融合发展的、专项工程建设。协调推进军民融合新兴领域发展。

（5）负责推进军工单位与民企融合发展。协调推进军民科技协同创新，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管理等相关工作。推进军民技术双向转化和科技创新资源共享。

（6）负责对上级军民融合发展重大部署、会议精神、重要文件等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负责对全县军民融合发展规划实施、政策举措落地和重大项目(专项工程)建设情况开展专项督查。

（7）承担县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日常工作。

（8）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人员概况。**2022年底我办在职人员11人，其中公务员5人，事业人员6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年，我办年度任务目标一是积极对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等单位，为我县争取项目、资金；二是按照中物院及县委、县政府要求，做好我县辖区内1、3、4所区周边环境安全管控工作；三是按照各级要求，有序推进专项工程建设，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四是确保单位其他重点工作顺利开展，加快推进军民融合高质量发展。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年部门总体收入合计40176.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6.71万元，占0.3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0万元，占0.12%；其他收入40000.02万元，占99.56%。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年部门总体支出合计6682.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6.74万元，占1.9%；项目支出6555.72万元，占98.1%。

3.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部门年末结转结余33494.28万元。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年我办财政拨款收入176.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6.7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0万元。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我办财政拨款支出176.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6.71万元，项目支出50万元。

3.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我办无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分段表述人员类、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情况和存在问题）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我办人员类项目年初预算批复金额97.01万元，调增预算18.91万元，全年预算金额115.92万元，完成支付金额115.92万元，执行进度100%，预算完成情况良好。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我办运转类项目包括公用经费项目和其他运转类项目，所有运转类项目均严格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报绩效目标，设定了年度绩效数量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等，详细反映了相应项目工作任务、达成的效果。运转类项目年初预算批复金额8.85万元，调增预算金额1.95 万元，全年预算金额10.8万元，完成支付金额10.8万元，执行进度100%，预算完成情况好。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我办2022年无特定目标类项目。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1.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抓实党风廉政建设。一是通过召开主任办公会议、主任办公扩大会议、警示教育会议等，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8次，组织集中学习20余次，其中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2次，专题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4次，学习传达中央纪委全会精神2次，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清单，班子成员及支部书记讲述党风廉政专题党课5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4次、节前廉洁教育4次，开展纪律作风应知应答知识测试2次，组织观看学习违规违纪典型案例26件，对干部谈心谈话17人次。三是进一步完善了我办保密制度、安全制度等，健全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规则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运行机制，全办上下敬廉崇洁氛围良好，党风政风持续向好。

2.紧抓重点难点项目，有序推进专项工程。一是按照国务院、国防科工局安排部署，围绕多争取资金为目标，通过新申报项目2个，实现通过评审项目总投资8.968亿元，为我县争取到最大限度项目投资，并得到中物院、省委军融办、中咨公司高度评价。二是认真履行牵头抓总职能职责，组建统筹协调、征地拆迁、安置点、产业园建设、后勤保障、考核督查等六个专班，2022年共召开调度会30余次，组织专题推进会议35次。已签订拆迁协议418户、占总户数97.4%，拆除房屋372户、占总户数86.7%；已完成9-14号全部地块和安置点及配套项目的土地征收方案公示、审批及征地安置补偿协议签订等工作。已完成安置点小区1至6号楼主体建设，社会服务中心与幼儿园已完成基础，正在进行二楼建设；配套河堤、道路、桥梁等前期工作基本完成，预计2月开工；配套污水处理厂项目正在加快办理前期手续。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园项目建设正在有序推进。积极对接省市委军融办、发改委、财政厅、中物院等部门，成功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4亿元，为工程顺利推进提供有力保障。

3.深化院（所）的交流，大力推进多渠道合作。一是构建“4+1”院地交流工作机制，组织召开院（所）的联席会议8次，解决项目建设、遗留问题、信访维稳等事项等30余件，联合化解国家信访17起，诉讼2起，其余各类问题50余个，促成群众拆迁31户。二是建立院所服务“三张清单”，采取院所提需求、专班专人协调落实的方式，为中物院在剑发展纾困解忧。深入研究化解部分遗留问题。通过多次会商研究，解决原装药项目、PSC-2项目、CJG项目等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为院所在剑发展减轻负担。三是加快军民融合类产业协作发展。积极招引军民融合类、军转民等企业、项目来剑调研2批次。加大剑阁本地农特产品进院所力度，积极将剑阁优质粮油果蔬、剑门土鸡生猪等产品，纳入院所食堂供应主渠道。

4.严格周边环境安全管控，提升防间反谍实效。一是严格落实县领导小组工作制度。深化细化“县周办”工作职责，组织召开年度例会，制定年度防间反谍等周边安全保密工作年度任务清单。二是创建乡镇工作领导机构。在开封、东宝、武连等乡镇、村社成立周边安全工作小组，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建立巡逻员机制，将安全保密工作落实到最小单位，同时积极争取工作经费18万元，协调组织院所、县级部门、乡镇开展安全保密培训、宣讲等活动3次。三是多举措做实做细管控工作。加强院所的密切配合，通过日常巡逻、重点排查、有奖举报等多种方式，掌握风险信息，及时组织所区、乡镇开展整治。今年以来，组织召开院地周边安全管控工作会议4次，组织公安、国安、乡镇等部门联合开展排查整治工作6次，累计排查所区周边可疑点位23家宾馆旅店621人次，排查车辆110余辆、无人机飞行记录41次。加强干部保密教育培训，严控军民融合新闻宣传，清理涉及军民融合敏感信息5条，确保了机关单位、所区基地周边环境安全有序。

**（三）结果应用情况。**

我办项目支出股室合理编制绩效目标，积极开展自评，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绩效自评工作自开展以来都按照上级安排及时报送及时公开、对评价结果及时整改并运用，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管理透明度。

1. **自评质量。**

我办认真对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动态调整、完成结果、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了客观评价，自评得分91分。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 年我办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查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转，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

1. **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精准度不够高；二是绩效理念还未彻底形成，绩效管理意识不强，绩效激励约束作用还不强；三是预算执行进度有待提升。

1. **改进建议。**

我办在编制预算与执行中，将进一步重视预算的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确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尽量减少预算执行调整，把有限的经费做到科学、合理地分配。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